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上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实行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

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建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总经理王建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王建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王建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建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三、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琼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王琼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根据《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王琼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四、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主任王晓东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王晓东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根据《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王晓东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